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金上訴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湯碩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蔡雲卿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72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285號；移送併辦案號：111年度偵字第5589號），就刑之部分提起一部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湯碩恩（下稱被告）初對原判決全部上訴，嗣於本院審理時撤回除量刑以外之上訴，而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提起一部上訴，此有被告刑事一部撤回上訴狀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56-157頁），則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其修法理由，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部分。被告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、證據、理由、論罪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。爰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論罪等未上訴部分，作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刑之部分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伊已知錯，坦承犯罪，量刑因子已有變動，請求從輕量刑，並請求給予緩刑，讓其可繼續工作，服務身心障礙者之日常起居生活等語。

三、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：

㈠原審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。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，幫助他人向原判決附表所示告訴人詐騙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從一重處斷；又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同時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與幫助一般洗錢罪，亦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，並分別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、洗錢防制條第16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，並依法遞減輕之，固非無見。惟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，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，應符合刑罰相當之原則，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罪。被告雖於原審否認犯罪，惟於本院審理時已全部自白認罪，原審未及審酌被告上訴後已認罪之此一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因子，所為之量刑稍嫌過重，容有未洽。從而，被告上訴主張其已坦承全部犯行，深感悔悟，應以較低之非難評價等語，而指摘原審所為之量刑過重，非無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輕率提供本案帳戶資料與暱稱「林○誼」者，幫助「林○誼」所屬詐欺集團向如原判決附表所示2名告訴人詐欺取財（詐騙金額合計為新臺幣〈下同〉86,924元），同時幫助洗錢，造成犯罪偵查困難，助長詐欺及洗錢犯罪風氣，危害交易秩序及社會治安，所為實屬不該。惟念及被告終能知所悔悟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，且無證據證明其因此獲有不法利得，兼衡其因經濟不佳，目前無力賠償如原判決附表所示告訴人所受損害，而無法與告訴人洽談和解，暨其無前科之良好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；於本院中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目前於社會福利機構擔任生活輔導員，月薪約28,000元，未婚，無子女，不需扶養其他親屬等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（本院卷第79頁），及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

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就罰金刑部分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諭知被告緩刑之理由

按行為經法院評價為不法之犯罪行為，且為刑罰科處之宣告後，究應否加以執行，乃刑罰如何實現之問題。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，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常，僅因偶發、初犯或過失犯罪，刑罰對其效用不大，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，即為已足，此時即非不得緩其刑之執行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執行刑罰之心理強制作用，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新。法院是否宣告緩刑，有其自由裁量之職權，祇須行為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條件，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，法院即得宣告緩刑，與行為人犯罪情節是否重大，是否賠償損失，並無絕對必然之關聯性（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3647號判例、102年度台上字第416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之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，可認本案係被告偶發性犯罪，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全部犯罪，不再如原審審理時尚企圖卸責，足徵其已知所過錯，反省本案己身所為。另被告於本案行為時未滿30歲，自述在社會福利機構擔任生活輔導員，幫助身心障礙者之日常起居，有正當職業，堪認被告本性非惡，則考量刑罰的功能在於對受刑人的矯治、教化，而非科以重罰入監服刑不可，尤以初次犯罪，經刑之教訓，當能深切體認到犯罪之嚴重性，是本院寧信被告於本案犯後，經偵查、審判過程的教訓，當能有所警惕，而宜使其有機會得以改過遷善，尚無逕施以自由刑之必要，自可先賦予適當之社會處遇，以期能有效回歸社會。故認前揭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及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，命被告於緩刑期間，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，並依刑法第93條

第1項第2款規定，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以加強緩刑之功能，期被告在此緩刑付保護管束期間內確實履行上開負擔，發展健全人格，建立正確行為價值及法治觀念，深思慎行，克盡對社會之責任，珍惜法律賦予之機會，自省向上，以收矯正被告及社會防衛之效。

五、退併辦之說明

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169號移送併辦意旨，以被告於該案件提供之帳戶，與本案相同，與本案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而移送併案審理（見本院卷第117至120頁）。然被告本案既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，本院已無從再就犯罪事實予以審究，業如前述，則此部分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，無論與本案是否有裁判上一罪或事實上同一案件關係，本院均不得併予審理，應退回檢察官另為適法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立中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廖倪凰移送併辦，檢察官蔡英俊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又華